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